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公司全体董事均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2013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8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在该次会议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灵活运用国债满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或投资国债逆回购品种,滚动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同时,同意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在该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信息披露披露。该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七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在上述议案内容和需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内部控制一起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同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4人,公司全体监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55号)核准,延华智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37,777,7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129,993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18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毕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3]22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投资情况
1.投资项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同意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8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灵活运用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或投资国债逆回购品种,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三、投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2.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取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价格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回购到期日之前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 3.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期限。由于该产品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找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发生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将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并主动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负债情况,督促财务人员及时与银行对账,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

- 五、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 七、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公司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七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时间:半天
(六)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七)参加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2014年1月30日16:00至2月1日18:30时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将停运,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避免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赎回划款无法到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30日15:30至2014年2月2日19:00时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于2014年1月29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2月7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拟赎回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舍去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前,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和具体的折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com>)发布了《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中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深入地和沟通和论证,各中介机构仍需进一步地尽职调查工作。公司预计2014年1月29日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将确定停牌期限将延至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集团”)共同发起在山东省潍坊市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太阳纸业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宏河集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新设公司名称为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该议案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号。

目前,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均已完成。2014年1月28日,该公司获得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注册号:37088320036029-1
名称:山东太阳宏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14-00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监)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延华智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2.延华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事项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延华智能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公司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七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时间:半天
(六)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七)参加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公司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七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时间:半天
(六)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七)参加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一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一)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公司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七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时间:半天
(六)会议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七)参加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截至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4-00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5,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0日。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0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3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3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公司所有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所有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于2007年12月12日(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还做出了如下附加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所承诺限售期满后,若持有广西北生药业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两日内将所持限售股份书面通知交易所,并由北生药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股本总额变化和持股变化情况
1. 2006年3月17日,经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2,016,800股中有14,000,000股与吴勇辉,其中:5,061,457股于2006年4月13日上市流通,剩余9,938,543股于2013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2. 2009年9月17日,根据《重整计划》用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份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人,共计转增1,106,240股,公司总股本由303,687,468股增至394,793,708股。
3. 2012年12月28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22,233,96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000,000股通过“给北京瑞德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5月17日,根据相关决定及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北京瑞德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四、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北生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北生药业相关股东解除限售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结论性意见:
1.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0008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基金经理:刘洪跃
新任基金经理名称:刘洪跃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欧庆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洪跃
任职日期: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从业资格: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7年
过往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研究所(现中信证券(浙江)研究所),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取得的其他从业资格:否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建设并投入使用,日前公司已完成搬迁,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号现代广场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 0731-88749800
董事会办公室 0731-88749898
投资者热线 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96
公司网站:www.xdzt.net
电子邮箱:donghang@xdzt.net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8日

-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四)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登记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许洋、张璇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06
地址:上海市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六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